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告〔2026〕7号

当事人类型：法人

单位名称：中云建工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6935996P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金履一路218号优博广场2栋902号

本单位于2025年10月22日对你单位拒不配合监察一事立案调查。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你单位承建的珠海横琴综合智慧能源项目二期工程6#能源站发生两起群体性围堵事件。为了解相关情况，本单位于2025年8月12日向你单位注册地址邮寄《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88号），邮件于2025年8月19日被退回。你单位拒不签收本单位邮寄的文书，亦不配合本单位调查欠薪事宜，导致2025年8月21日再次发生群体性围堵事件。2025年10月9日，本单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本单位接受询问调查，你单位未按要求履行。

2025年10月24日，本单位于你单位注册地址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51号）。邮件因



原址无人被退回，本单位遂于2025年12月13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依法公告送达该《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询问通知书》的要求履行义务，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

以上事实有1.《询问通知书》及EMS邮单1份；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88号）；3.《责令改正通知书》及EMS邮单1份；4.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51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

你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且经责令后拒不改正，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涉案项目发生多起群体性围堵事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人社规〔2021〕19号）第十一条第十项：“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十）引发不足30人群体性事件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情节较重：处8000元至14000元的罚款。”的规定，属于情节较重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101室，联系人：蔡女士，联系电话：0756-828232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1月14日

